

伍、節約用水

經濟持續成長，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大幅增加，然而由於本島自然環境之限制，新水源開發不易。因此，在此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，而需水量卻與日俱增的情況下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為減緩缺水壓力的重要方法之一，政府乃配合「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—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」大力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加強推動省水器材、雨水貯蓄設施、中水道二元供水系統及工業節水等；但由於政府預算緊縮，自民國 92 年起停止編列各機關節約用水的補助經費。

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落實全民有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，於 87 年 1 月頒訂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，並由工研院能資所節水服務團設立「節水實驗室」，進行各項產品檢測。如符合產品規格即由水利署頒發省水標章證書，消費者經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，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。本署辦理省水器材檢測工作，以鼓勵廠商研製省水器材及促進消費者愛用省水標章產品，94 年計有 10 縣（市）共計 44 家廠商，223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其中苗栗縣、臺中縣、臺中市 3 縣（市）為 94 年新加入生產的省水之產品之縣市；另 94 年生產省水產品之廠商較 93 年增加 21 家、合格件數增加 111 件，主要係有鑒於節水的重要，新的廠商加入生產新的省水產品。